

切 結 書

考生 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碩班考試招生，經錄取貴校

半導體製程學位學程

碩士班 組，茲因本人係應屆畢業生，於 113 年 7 月方可畢業取得學位證書，擬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時繳驗碩士畢業證書正本及繳交影印本乙份，否則願自動喪失甄試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半導體製程學位學程碩士班

切結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